

证券代码：871109

证券简称：ST 海宏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军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长代军先生、总经理王利翠女士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股票（含 5,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军、王利翠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届满，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